忻政办发〔2022〕67号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忻州市打造“山西精品”

公用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忻州市打造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忻州市打造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1〕45号），加快推进我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力，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大力推进质量品牌建设，促进全市整体质量水平提升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模式，通过 “高标准＋严认证＋强监管”管理机制，力争到2025年，形成一批技术自主、品质优异、服务优质、信誉过硬、市场公认的忻州品牌标杆，打造一支重视质量、崇尚品牌、追求卓越的企业家队伍，培养一批具有匠心精工精神的产业工匠队伍，为忻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坚持质量为先、标准引领。**以质量为核心，加大品牌培育力度，通过高标准引领质量提升。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塑造优质优价优服务的忻州品牌形象，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质量优势，提高忻州产“山西精品”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**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**加大对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力度。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激发企业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的内生动力，把企业市场竞争的重心引导到提升质量效益与品牌溢价上来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强和优化质量管理、标准创新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供给，保障公平竞争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推动可持续发展，为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**坚持突出重点、分步推进。**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筛选和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产品及企业，建立忻州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重点培育企业名录，坚持“规划一批、培育一批、创建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逐步推进我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。

**坚持严格监管、塑造形象。**加强对“山西精品”获证主体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完善退出机制，依法依规推动失信惩戒，维护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的公信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夯实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质量基础。深入落实质量提升行动，持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通过有机融合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，面向企业、产业、区域提供全链条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，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建设，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，为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提供更扎实有效的服务供给。

（二）强化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标准引领。发挥标准的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指导帮助企业开展标准创新，加快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跟踪、收集、研究和推广国际先进标准，提供及时权威的标准化服务。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标准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支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校和优势企业参与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标准体系构建，发挥组织推动科研技术支撑作用，研究、制定和实施一批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标准，抢占创新成果和关键技术标准话语权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加快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企业培育。以六大经济板块、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和六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为重点，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，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录，实施动态管理。梯次选择一批农业、制造业、文化旅游业等试点企业为培育对象，鼓励企业开展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对标达标活动，对表对标找差距、促提升，努力达到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标准水平和认证条件，逐步实现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目标。

（四）提升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培育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。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大力开展质量比对、质量攻关，加快技术改造步伐，全面提升产品技术、工艺装备、能效环保、企业管理、产品服务等水平，不断提高产品、服务档次和附加值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潜在增长率。加大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，引导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培育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理念创新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的标杆作用，带动区域内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推进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人才建设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系统推进标准化、认证认可和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及科研技术人才培养。发挥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社会培训机构作用，逐步完善适合忻州发展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，为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输送一大批高素质人才，提高行业质量意识和专业素质水平；鼓励企业提升员工质量素质，培养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的质量骨干和技术能手，为我市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提供人才支撑。

（六）加强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监督执法。按照“依法、包容、审慎”的原则，开展“山西精品”认证和标志使用情况监管工作，加强对获证主体的监督检查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退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依法查处辖区内认证活动、获证主体等的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“山西精品”标志的侵权违法行为。引入多元监管机制，邀请社会组织、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管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畅通监管渠道，加强信息归集和共享。加大新技术运用，探索新型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质量和效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形成合力。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、指导推进各项主要任务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合力推进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忻州经济开发区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当地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政策扶持，完善机制。充分运用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标准化专项资金等支持作用。鼓励“山西精品”获证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。在重要展览活动中提供“山西精品”展示平台，在重点产业园区等发展规划中为集聚“山西精品”发展优势及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撑，增强“山西精品”创新发展。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内获证主体的标杆引领作用，推动行业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影响力为目标，充分发挥社会媒介的宣传导向作用，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，大力宣传推介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，强化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认证相关标准、相关知识的宣传贯彻，形成“企业踊跃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协同”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，提升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，引导更多的企业自愿加入“山西精品”先进行列，促进质量效益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。

 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

院，市检察院。

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

 共印140份